

微山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微山县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市微山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商业街 16 号；邮编：277600；电话：0537-8222810；传真：0537-8222634 电子邮箱：wsxbgs_dianzizhengwu@ji.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情况。一是学习传达法规精神。利用周五集体学习时间，组织开展学习贯彻《条例》专题

活动，进一步学习传达文件精神，要求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学习和宣传《条例》有关内容，为下步贯彻落实工作奠定坚实思想基础。二是主动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条例》最新规定，强化提升政务公开意识，顺应“互联网+政务”发展趋势，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机制，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度，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为 296 条，其中县政府预决算信息 2 条；县直部门预算 79 条；县直部门决算 79 条；政府收支信息 12 条；政府债务信息 4 条；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14 条；重大项目绩效信息 2 条；双随机一公开 5 条；行政执法公开信息 13 条；工作动态信息 19 条；通知公告信息 26 条；行政事业收费信息 13 条；本部门会议信息 12 条；财政直达资金信息 16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度，微山县财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 0 条。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明确公文制发信息公开属性。所有制发的正式公文均明确该文件信息公开属性，准确区分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类型，确保该公开的按程序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依据申请及时公开，不予公开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所有主动公开信息均需填写《微山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对拟公

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有效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切实加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局领导分工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小组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科室领导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积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科室一项重要工作，加强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各类财政资金等财政信息的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及时收集信息，上传更新财政公开信息，真正做到政务公开推进单位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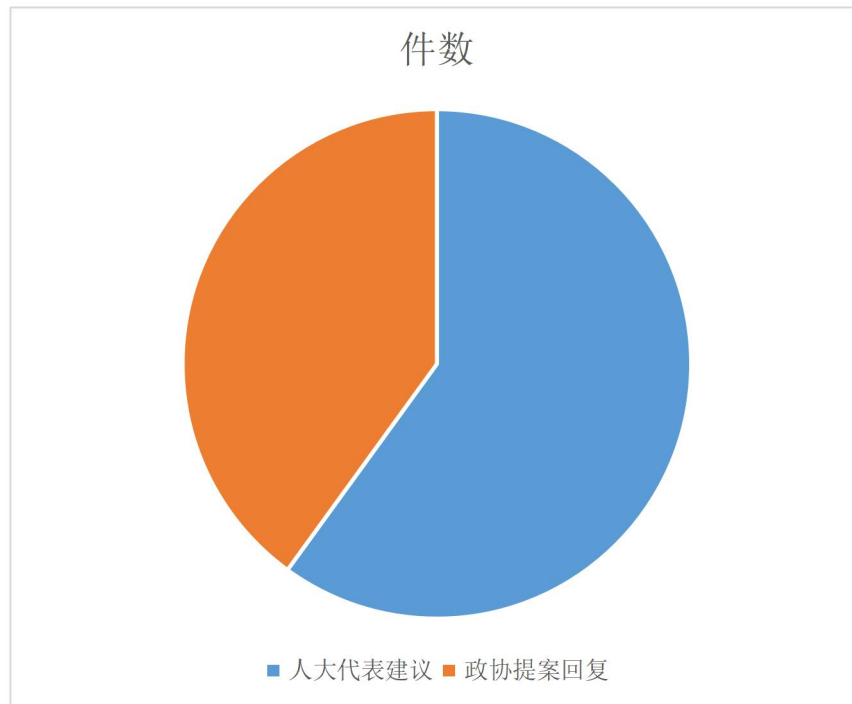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改进：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会议及培训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内涵，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指导局机关各科室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保密等各项工作，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二是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平台，充分整合公开资源，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的合力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深入贯彻我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把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财政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着力围绕重点工作公开，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 年度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回复 10 件。其中，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均为主办）；共收到政协提案 4 件（均为主办），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四）县财政局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县财政局建立创新大数据监管平台。县财政局始终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稳经济、促发展的重要作用，聚力政府采购监管效率提升，不断创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府采购全周期、全流程电子化和上下级一体化管理，极大方便了供应商办事，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五）县财政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县财政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